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46

采购项目名称：钟楼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8
第一章 总 则	9-16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5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56
第五章 评审细则	57-58
第六章 附 件	59-79
友情提醒	80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钟楼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钟楼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46

项目名称：钟楼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05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34 万元；二标段：19 万元；三标段：12 万元；四标段：14 万元；五标段：28 万元；六标段：29 万元；七标段：11 万元；八标段：10 万元；九标段：23.6657 万元；十标段：2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钟楼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采购人所需承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及其他应急环境监测项目，并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上报。

本项目分为十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号	标段内容
一标段	地表水和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二标段	泵闸站水质监测
三标段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四标段	重点支流支浜监测（包括主要河道支流支浜水质监测断面 4 个和黑臭水体监测 9 个）
五标段	执法监测-重点污染源和双随机监督监测城区片
六标段	执法监测-重点污染源和双随机监督监测邹区片（包括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 1 个）
七标段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检查报告及比对监测（视具体情况）
八标段	第三方质控
九标段	环境应急调查监测一
十标段	环境应急调查监测二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可成交多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十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

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4楼

联系方式：吴先生、0519-88890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

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

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

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保密

参与磋商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钟楼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采购人所需承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及其他应急环境监测项目，并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上报。本项目分为十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项目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属街道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及上报要求	备注
1	太湖上游区支浜专项监测	南童子河	陈渡路桥	西林	水温、pH 值、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向	每月 1 次, 20 日前按照规定的模板以 EXCEL 表格形式上报数据	所有监测数据都需要提供电子档和
		后塘河	茶花路桥	北港			
		白荡河	白荡河桥	永红			
2	省控以下断面监测（暂定）	新孟河	杏干桥	邹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河流加测电导率、流向、流量和浊度	每月开展一次监测，采样时间为当月 1-10 日, 16 日前上报数据	PDF(盖章)，同时纸质档一式两份。所有点位都必须准确定位经纬度。
3	3 个省控断面监测	新运河	钟楼大桥	西林	24 项全指标	每月一次，采样时间初定为 1-6	
		南运河	连江桥下	新闻、北港			
		扁担河	大沟坝桥	邹区			

						日，与市站采样同步，15日前上报数据
4	市级环境资源区域补偿监测	扁担河	大沟坝桥	邹区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4次（每周一次），分别在每周一、周二两天内完成
		武宜运河	武宜河大桥	西林		
		新武宜运河	新武宜河大桥	西林		
5	钟楼“十四五”地表水市控断面	岳溪河	鹤溪河桥	邹区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向	每月一次，次月5日前上报
		南运河	宣塘桥	永红		
		关河	青山桥	荷花池		
		礼河	礼河桥	邹区		
		京杭运河	同安桥	南大街		
		南童子河	船舫南路	西林		
		武宜运河	武宜河大桥	西林		
		新武宜运河	新武宜河大桥	西林		
		新孟河	杏干桥	邹区		

2. 功能区噪声点位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监测频次	报送要求
1	钟楼	香江华庭	20幢居民楼	1	每季度监测1次，本年度开展4次监测，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记录小时等效声级Leq、L10、L50、L90、Lmax、Lmin和	按季度报送4次数据和简要监测情况及结果说明，报送时间为当季第2个月20日前。所有监测数据都需要提供电子档和PDF(盖章)，
2	钟楼	钟楼区政府	检察院大楼	2		
3	钟楼	金色新城会所	金色新城会所	2		
4	钟楼	岩松金属公司	办公楼	3		

					标准偏差 (SD)，同时 记录监测前后 校准值及相关 仪器基本信 息。	同时纸质档 一式两份。
--	--	--	--	--	----------------------------------------------------	----------------

3. 区域噪声测点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	钟楼	鑫东海大浴城	鑫东海大浴城	3
2	钟楼	运河花园	运河花园中心	2
3	钟楼	机床总厂	机床总厂	3
4	钟楼	诺丁公馆	诺丁公馆	3
5	钟楼	星鑫工业园	星鑫家园工业园	2
6	钟楼	北港街道	北港街道办	2
7	钟楼	景瑞曦城	景瑞曦城中心	2
8	钟楼	青枫公园	青枫公园东侧	2
9	钟楼	福尔玛工贸	福尔玛工贸	2
10	钟楼	星鑫家园	星鑫家园	2
11	钟楼	芦墅广景苑	芦墅广景苑	1
12	钟楼	西新桥三村	西新桥三村	1
13	钟楼	万福花园北	万福花园北	4
14	钟楼	梧桐苑	梧桐苑	2
15	钟楼	消防六中队	消防六中队	2
16	钟楼	洪庄村	洪庄村	1
17	钟楼	莱茵花园	莱茵花园	1
18	钟楼	芦墅苑	芦墅苑中心	1
19	钟楼	金色新城	金色新城东侧	1
20	钟楼	西上园	西上园中心	2
21	钟楼	北港村	北港村	2
22	钟楼	广电中心	广电中心	1
23	钟楼	五星公园	五星公园	1
24	钟楼	花之园	花之园	1
25	钟楼	勤德家园	勤德家园	1
26	钟楼	河景花园	河景花园	2
27	钟楼	江南商场	江南商场	4
28	钟楼	五星霍家村	五星霍家村	4
29	钟楼	云山诗意	云山诗意	1

30	钟楼	格兰艺堡	格兰艺堡	1
31	钟楼	急救中心	急救中心	1
32	钟楼	电子新家园	电子新家园	1
33	钟楼	桂花园	桂花园	2
34	钟楼	颐和家园	颐和家园	1
35	钟楼	清潭五村	清潭五村	1

4.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1	钟楼农行	钟楼农行	玉龙南路	龙城大道~中吴大道
2	青枫公园	青枫公园	茶花路	玉兰路~怀德南路
3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西门	龙江中路	龙城大道~中吴大道
4	荆川公园	荆川公园东侧	长江中路	龙城大道~新龙大桥
5	金色新城小区	金色新城	怀德北路	关河西路~劳动西路
6	银河湾小区	银河湾	怀德中路	劳动西路~龙江南路
7	人民公园	人民公园东侧	晋陵中路	龙城大道~劳动中路
8	新科园	新闻科科园	龙城大道	龙江北路~常泰高速
9	新新村委	新新村委	运河路	长江中路~奔牛镇
10	清潭中学	清潭中学	清潭路	劳动西路~长江中路
11	好又多超市	好又多超市	劳动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12	莱茵花园	莱茵花园	勤业路	怀德北路~龙江中路
13	钟楼区政府	钟楼区政府	星港路	龙江中路~春江南路

5.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本年度开展 1 次昼间监测。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春季或秋季，每个城市监测时间应固定，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	-------------------------------------------------------------------------------

6. 报送要求

报送要求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按季度报送 4 次数据和简要监测情况及结果说明，报送时间为当季第 2 个月 20 日前。 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11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简要监测情况及结果说明。所有监测数据都需要提供电子档和 PDF(盖章)，同时纸质档一式两份。
------	-------------------------------------------------------------------------------------------------------------------------------------------------

二标段：钟楼区泵闸站监测

序号	泵站名称	坐落地址	属地	经度	纬度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上报要求
1	斗巷泵站	斗巷	荷花池	119.9531956	31.7938013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每月一次，	每月 15 日前上报
2	春天泵站	小飞龙	荷花	119.9430918	31.798322			

	(西三村)	桥西	池			溶解氧、	采样时间初定为每月10日前,记录是否开启运行	数据,所有监测数据都需要提供电子档和PDF(盖章),同时纸质档一式两份。
3	机械二村泵站	芦墅公园	荷花池	119.9359752	31.7963623			
4	机械一村泵站	中吴大桥下东侧	荷花池	119.9300904	31.7967885			
5	西二村泵站	崇文桥东侧	荷花池	119.9508726	31.799225			
6	木排河泵站	金色新城西区	南大街	119.9388857	31.7939291			
7	锁桥河泵站	大运河与锁桥河交汇处	南大街	119.9406726	31.787456			
8	西水关泵站	大运河与南市河交汇处	南大街	119.9464767	31.7796332			
9	西市河泵站	关河与西市河交汇处	南大街	119.9474498	31.7906557			
10	叶家浜泵站	叶家浜与南运河交汇处	永红	119.9162046	31.7671207			
11	白家浜泵站	白家浜白荡河	永红	119.9272356	31.7615776			
12	小仓浜泵站	桂花园小区旁	永红	119.907691	31.7652967			
13	会馆浜泵站	会馆浜桥	永红	119.9294768	31.7794085			
14	徐家浜泵站	徐家浜、南运河交界处	永红	119.9155649	31.7715446			
15	盛家浜泵站	盛家浜、南运河交界处	永红	119.9165504	31.7747815			

16	蒋家浜泵站	荆川里续建小区	永红	119.9199388	31.7614238			
17	镇东泵站	陈渡村委镇东村	永红	119.9144205	31.7702619			
18	东方村委泵站	东方村委	永红	119.9359778	31.7582568			
19	侯家浜泵站	清南桥下	永红	119.9319995	31.7647662			
20	荷叶泵站	南头张家河	永红	119.9141787	31.7685586			
21	江南村宾馆泵站	东方村委	永红	119.9330047	31.7626236			
22	立新泵站	永红村委	永红	119.9335037	31.7648867			
23	新华王家村泵站	新华村委	永红	119.9206586	31.7744987			
24	新华薛家村泵站	新华村委	永红	119.9209702	31.7767989			
25	南运河枢纽	南运河与童子河交汇处	永红	119.9098563	31.7598844			
26	广成泵站	广成小区里	永红	119.9333467	31.7659449			
27	荆川张家村浜站	荆川张家村	永红	119.9219532	31.7653288			
28	朱夏墅盛家排涝站	松坟头、南运河西岸	西林	119.8921064	31.7451475			
29	松坟排涝站	松坟头、仙桥浜北	西林	119.888163	31.7439631			
30	大河头排涝站	潘家	西林	119.8872124	31.7609469			
31	仙堰浜泵站	朱夏墅	西林	119.8910435	31.7433773			

32	西林老街 泵站	西林老 街	西林	119.8840081	31.7608491			
33	马家派出 所周边	马家派 出所周 边	西林	119.8898657	31.7678224			
34	桥东下场	西林文 化站对 面	西林	119.8837039	31.7620928			
35	三八闸	三八桥 南侧	西林	119.8907270	31.7764343			
36	殷家泵站	锦江丽 都内	五星	119.9447327	31.8023009			
37	大村泵站	新中村 委芦墅 大村	五星	119.9424012	31.7961156			
38	大红旗泵 站	大红旗 路	五星	119.9514822	31.7974571			
39	颜家村南 站	颜家村 95#西侧	五星	119.9168383	31.7891641			
40	颜家村北 站	颜家村 36#东侧	五星	119.9182201	31.790008			
41	颜家村西 站	颜家村 西侧	五星	119.9135562	31.7882484			
42	吴家村泵 站	新民村 委吴家 村 71#旁	五星	119.9261496	31.7909727			
43	东王村泵 站	谭墅村 委东王 村	五星	119.8020188	31.7729799			
44	北新巷泵 站	北新巷 小区	五星	119.9445559	31.7946453			
45	洪庄村泵 站	新庄村 委洪庄 村	五星	119.9075422	31.7892204			
46	新民马公 桥临时泵 站	马公桥 村 174 号 前	五星	119.9218207	31.7808036			
47	海石口节	中航大	五星	119.9073804	31.7994327			

	制闸	酒店旁						
48	西涵洞泵站	西涵洞与大运河交汇处	五星	119.9273889	31.7967241			
49	十字河南站	十字河与南运河交汇处	五星	119.9208437	31.7818221			
50	十字河北站	十字河与大运河交汇处	五星	119.9255349	31.7960036			
51	洪庄河泵站	常州党校	五星	119.9073738	31.7844742			
52	毛龙河泵站	毛龙河与大运河交汇处	五星	119.9103856	31.804451			
53	先锋闸站	檀香湾小区西北侧	五星	119.8908589	31.7789019			
54	花园后塘河泵站	南运河与后塘河交汇处	五星	119.9197865	31.7814579			
55	鹤溪河闸站	鹤溪河与西界河交汇处	北港	119.8628242	31.8023314			
56	海石口泵站	合欢路友谊桥堍	北港	119.8806185	31.8033551			
57	枫林路泵站	合欢路友谊桥堍	北港	119.8723008	31.7905174			
58	枫香路泵站	合欢路友谊桥	北港	119.8719613	31.7835478			

		堍						
59	松涛路西 泵站	合欢路 友谊桥 堍	北港	119.861496	31.7871266			
60	童子河闸 站	大运河 与童子 河交汇 处	北港	119.8871618	31.8157625			
61	西界河闸 站	玉兰路 86号	北港	119.8754631	31.8220794			
62	后塘河西 站	童子河 与后塘 河交汇 处	北港	119.8721349	31.7866295			
63	前进河泵 站	前进河, 原中天 钢厂南 侧	新闸	119.885021	31.8366229			
64	跳板头泵 站	跳板头	新闸	119.872869	31.8301731			
65	北童子河 闸	仙女桥 东南侧	新闸	119.9214158	31.8225544			
66	大运河西 枢纽	玉兰路 86号	新闸	119.8758556	31.8233417			
67	鹤溪河东 泵闸	岳溪河 与大运 河交汇 处	邹区	119.8581264	31.8036174			
68	鹤溪河西 泵闸	岳溪河 中桥西	邹区	119.8242269	31.7952726			
69	钱家浜泵 闸	凌家塘 市场东	邹区	119.8591665	31.7939393			
70	塘夏支河 泵站	凌家塘 市场东 南角	邹区	119.8596191	31.7790285			
71	卜弋老街 泵站	卜弋大 桥南	邹区	119.807596	31.776196			
72	凌家塘泵	凌家塘	邹区	119.8589941	31.7860374			

	站	市场东						
73	泰北闸站	于家村、 卜泰河	邹区	119.7758461	31.7792283			
74	泰南闸站	于家村、 卜泰河	邹区	119.7755248	31.7785895			
75	官渎河闸	戴庄村	邹区	119.8571919	31.8071877			
76	岳溪河西 闸	岳溪村	邹区	119.816723	31.7909713			
77	三角墩排 涝站	安基村	邹区	119.8609849	31.8282210			
78	青龙桥泵 闸站	新屋村	邹区	119.8123778	31.7550819			
79	周家站	新屋村	邹区	119.8091995	31.7570711			
80	三坝站	桥东村	邹区	119.8098743	31.7623328			
81	北高头站	新屋村	邹区	119.8043948	31.7643038			
82	潘家闸	产业园	邹区	119.7701854	31.8089746			
83	港口闸	产业园	邹区	119.7795471	31.8090322			

三标段：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序号	分布点	所属乡镇	日处理量(吨)	处理模式	服务人数
1	刘巷前巷、绛上、 新村	邹区	5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85
2	新屋黄杨、新南、 新北、坝头	邹区	15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875
3	殷村别墅区(南)	邹区	5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450
4	卜弋横庄桥	邹区	2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16
5	林场小庙、夏溪 庄	邹区	2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13
6	龙潭王家村	邹区	2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120
7	泰村社区(老街)	邹区	2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60
8	戴庄五段头	邹区	5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500
9	安基楼下村	邹区	72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934

10	鹤溪杨家村	邹区	24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312
11	林场、桥东合建 站	邹区	20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775
12	新屋段庄村	邹区	72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1002
13	戴庄新陆村	邹区	24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445
14	龙潭高头村	邹区	96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1000
15	卜弋集镇	邹区	192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500
16	刘巷村委	邹区	24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76
17	邹区周家湾	邹区	192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000
18	前王前梅村	邹区	96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1000
19	杨庄大巷村	邹区	48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500
20	泰村泰西村	邹区	48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500
21	杏塘杏东、杏西 组	邹区	24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00
22	琵琶集镇区（南）	邹区	48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400
23	于家赵巷村	邹区	24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250
24	刘巷金鸡山	邹区	32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300
25	龙潭张家村	邹区	10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450
26	卜泰河南（东）	邹区	20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1100
27	卜泰河南（西）	邹区	100	A0/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700
28	泰村花园一期 （南）	邹区	20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425

29	泰村花园一期 (北)	邹区	20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425
30	新屋胡家村(中)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71
31	新屋胡家村(西)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69
32	于家徐塘湾(北 西侧)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95
33	于家都家村(北)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93
34	于家黄连树(中 间)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96
35	邹区向阳河旁	邹区	100	AO/一体化+人工 湿地污水水处理	1200
36	卜弋庙东、庙西 (东)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08
37	于家后邵头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82
38	于家后湾(南)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07
39	泰村花园二期 (南)	邹区	20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475
40	泰村花园二期 (北)	邹区	20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475
41	卜弋老街	邹区	20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1200
42	安基小李村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221
43	安基西蔡村	邹区	2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211
44	西杨村	新闻	60	AA—MBR 污水水 处理	

2. 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1	监测指标	pH 值、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采样时间初定为每月10日前，查看设施是否运行
3	上报要求	每月15日前上报数据，所有监测数据都需要提供电子档和PDF(盖章)，同时纸质档一式两份。

四标段：重点支流支浜监测（包括主要河道支流支浜水质监测断面4个和黑臭水体监测9个）

序号	所属街道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上报要求	项目类别
1	邹区	扁担河	扁担河桥（312国道）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所有监测数据都需要提供Excel电子档和PDF(盖章)，同时纸质档一式两份。所有点位都必须准确定位经纬度。	
2	邹区	扁担河	卜弋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	邹区	扁担河	民营工业园自动站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	邹区	鹤溪河	樊家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	邹区	鹤溪河	鹤溪桥自动站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	邹区	支溪河	殷家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	邹区	西河	南坝头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8	邹区	新普河	新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前上报		
9	邹区	卜泰河	公元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10	邹区	段庄浜	239省道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11	邹区	老扁担河	青龙闸内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12	邹区	老扁担河	三坝闸内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13	邹区	岳溪河	鹤溪河桥自动站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14	邹区	岳溪河	康庄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水质监测断面、黑臭水体监测
15	邹区	岳津河	后施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水质监测断面、黑臭水体监测
16	邹区	岳西河	西鹤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17	邹区	下港浜	下港河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向			
18	邹区	礼河	里河坝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19	邹区	团结河	239省道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20	邹区	汤家浜	汤家浜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21	邹区	蒋泗塘	蒋泗塘闸站北侧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22	邹区	安基浜	安茧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
23	邹区	黄沟河	横沟桥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24	邹区	向阳河	邹新花园西门对面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25	邹区	界河	荣生砖瓦厂西侧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前上报		
26	邹区	钱家浜	凌家塘东侧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27	邹区	塘下支浜	塘下老村委旁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28	邹区	新孟河	西河桥（常金路）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29	邹区	创新大沟	创新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0	邹区	五星大沟	西茅村西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1	邹区	红星大沟	后朱浜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2	邹区	立新大沟	港口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3	邹区	建新大沟	洪家湾36号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4	邹区	团结大沟	南十字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5	邹区	一八大沟	都家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6	邹区	于家大沟	何家庄33号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前上报		
37	邹区	凌庄大沟	塘门头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8	邹区	京杭运河	常金路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39	北港	京杭运河	星港路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0	北港	南童子河	合欢路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1	北港	南童子河	松涛路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2	北港	西界河	三维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3	北港	海石口河	玫瑰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4	北港	梧桐河	梧桐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5	西林	三八河	梅庄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6	新闻	前进河	前进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水质监测断面
47	新闻	凤凰河	新昌路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水质监测

					前上报		断面
48	新闸	德胜河	德胜河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49	新闸	毛龙河	飞龙西路桥（毛龙河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0	五星	后塘河	云祥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1	五星	毛龙河	新昌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2	五星	南运河	小茅山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3	五星	十字河	云彩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4	五星	西涵洞河	振昌路桥（西涵洞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5	五星	东十字河	星园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6	五星	护场河	新庄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7	五星	洪庄河	白云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58	永红	白荡河	清南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前上报		
59	永红	盛家浜	盛家浜泵站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0	永红	马家浜	大河头泵站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1	永红	白家浜	清凉五村内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2	永红	徐家浜	徐家浜泵站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3	永红	叶家浜	叶家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4	永红	蒋家浜	蒋家浜（蒋家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5	永红	皇粮浜	中凌桥（又叫皇粮浜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6	永红	中粮浜	中粮浜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7	永红	双沟河	双沟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8	永红	小仓浜	中吴大道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69	南大街	会馆浜	会馆浜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前上报		
70	南大街	锁桥河	泰安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1	南大街	西市河	文在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2	南大街	西市河	人防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3	南大街	南市河	弋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4	荷花池	通济河（二级内河）	万福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5	荷花池	大湾浜	飞龙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6	新闸	小王河	新苑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7	新闸	北童子河	北童子河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8	新闸	崔家浜	崔家浜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79	新闸	丁沟河	丁沟河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80	新闸	东窑沟	东窑沟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		

					前上报		
81	新闻	西窑沟	西窑沟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82	新闻	黄泥沟	黄泥沟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每月一次，每月10日前上报		

五标段：执法监测-重点污染源和双随机监督监测城区片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管类别	废水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	土壤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参考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北港	常州市常飞乙炔制造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硫酸雾	土壤: PH值、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2	新闻	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总有机碳、苯酚、甲苯、苯乙烯、丙烯酸	DA001: 臭气浓度、酚类、VOCs、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烯、丙烯酸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	土壤: PH值、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氢、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			
3	北港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p> <p>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 <p>DA001: VOCs、颗粒物;</p> <p>DA002: 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二噁英、颗粒物,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p> <p>DA003、DA004: 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雾、VOCs、硝酸雾、磷酸雾;</p> <p>DA00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p> <p>DA006: 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磷酸雾;</p> <p>DA007/DA008: 颗粒物;</p>	<p>土壤: PH 值、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p>	<p>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p> <p>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p> <p>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p>	1 次/年

				DA009/D A010:氮 氧化物、 二氧化 硫、烟 尘、林格 曼黑度; 厂界: 氨、臭气 浓度、氟 化氢、氯 化氢、 VOCs、颗 粒物、硫 化氢			
4	新闻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环境	化学需 氧量、氨 氮、总 氮、总 磷、悬浮 物、pH、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气-01、 气-02、 气-07: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气 -03、气 -04、气 -06: 颗 粒物;气 -05 氯化 物 厂界: 氯 化氢、颗 粒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 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 考	1次/年
5	新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环境	DW001: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pH、总 磷、氨 氮、总 氮、五日 生化需 氧量、化 学需氧 量、石油 类、悬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甲 苯、二甲 苯、非甲 烷总烃; DA006、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 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 考	1次/年

			物	<p>DA007、DA008、DA009：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p>			
6	新闻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p>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二甲苯、总镍</p>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共设6个点，高温固化排气筒设2个点，检测项目为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活性炭排气筒设2个点，检测项目为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酸雾喷淋排气筒设2个点，检测项目为硫酸雾，测一天1次。 2. 无组织废气</p>	<p>土壤：PH值、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p>	<p>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p>	1次/年

					检测, 设4个点, 检测项目为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测一天1次。			
7	北港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8	北港	常州市禾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FQ-01: 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土壤: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pH、总锌、总汞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9	北港	江苏省常州市	土壤环境	DW001: 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1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二甲苯、颗粒物、	土壤: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pH、总锌、总汞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	1次/年

		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 雨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氯化氢、硫酸雾： 2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氟化氢、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 3号排气筒：硫化氢、氨 厂界：非甲烷总烃、氟化氢、二甲苯、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0	北港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其他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次/年

六标段：执法监测-重点污染源和双随机监督监测邹区片（包括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1个）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管类别	废水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	土壤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参考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邹区	常州市殿圣食品有限	水环境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大肠	DA001: 臭气、硫化氢、氨 DA002: 臭气、硫化氢、氨 厂界: 臭气、硫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公司		杆菌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颗粒物			
2	邹区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水环境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硫化物、总锑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DA003、DA004、DA005、DA007、DA014、DA015、DA016、DA019 (选测2个):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8、DA009、DA017、DA018 (选测2个):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DA010、DA011: 非甲烷总烃 DA020、DA0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3	邹区	常州乐棋舒	水环境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1次/年

		康纺织有限公司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硫化物	氨、硫化氢、颗粒物		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4	邹区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DW001: pH、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甲苯、氯苯、总有机碳、悬浮物	DA001: 氯化氢、甲苯、氯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苯、氯苯、氯化氢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5	邹区	常州市宝丽胶粘剂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雨水:	有组织: VOCs、苯乙烯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氨 氮				
6	邹区	江苏尼高科技 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雨水：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DA001:颗粒 物、挥发性 有机物 DA002:丙烯 酸、挥发性 有机物、颗 粒物 厂界：挥发 性有机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 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 考	1次/年
7	邹区	常州市卜弋科 研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土壤环境	化学 需氧 量、氨 氮、总 氮、总 磷、悬 浮物、 pH、挥 发酚	设4个点， DA001:氯化 氢、甲醇； DA002、 DA003:氯化 氢；DA004: 甲醇、粉尘； 无组织：氯 化氢、甲醇	土壤：总镉、 总铬、总砷、 总铅、总镍、 总铜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 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 考	1次/年
8	邹区	盛德鑫泰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废水： pH、悬 浮物、 总磷、 氨氮、 总氮、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化 学需 氧量、 石油 类、动 植物 油、总	厂界：硫酸 雾、氟化物、 氯化氢、硝 酸雾、颗粒 物 有组织： FQ-01、 FQ-02、 FQ-03、 FQ-05、 FQ-06、 FQ-08、 FQ-09：二氧 化硫、氮氧 化物、颗粒 物；FQ-04：	土壤：总镉、 总铬、总砷、 总铅、总镍、 总铜、总锌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 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 ult-index!getInf 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 考	1次/年

			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铜、总锌 DW002 :总镍、六价铬、总砷、总铬、总镉、总汞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氯化氢、硫酸雾; FQ-07: 氟化物、硝酸雾			
9	邹区	常州瑞源钢管有限公司	水环境 DW001 : pH、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铜、总锌 DW002	DA001、DA002、DA003、DA005、DA00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04: 硫酸雾;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总镍、六价铬、总砷、总铬、总镉、总汞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pH				
10	邹区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	综合污水 DW001: pH、总磷、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初期雨水 DW002: pH、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车间废水 DW003: pH、总镍、六价铬、总	DA001、DA002、 DA003: 氯化氢; DA004、DA00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砷、总铬、总镉				
11	邹区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水环境	DW005: pH、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氰化物化学需氧量、总铜、总锌、总铁、石油类	DA001: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硫酸雾; DA002: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 DA003: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硫酸雾; DA004: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 DA005:氯化氢、硫酸雾 厂界: 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2	邹区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DW001: 总镍; DW002: 总铬、六价铬、氨氮、总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锌、总铜、总氰化	DA001: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02: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03: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04: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12: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 DA015:氯化氢、硫酸雾	土壤: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pH、总锌、总汞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物、石油类、总磷、总铁	DA028:氯化氢、硫酸雾 DA029: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 DA030:氰化氢、硫酸雾 DA031:氯化氢、硫酸雾 DA032:氯化氢 DA033: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 DA034: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 DA035:铬酸雾 DA036: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 DA037: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 厂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铬酸雾、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				
13	邹区	常州市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邹区	水环境	废水进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	DA001、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区污水处理厂		学需氧量				
14	邹区	常州市天耀桶业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DA001：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A002：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土壤：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pH、总锌、总汞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5	邹区	常州市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	/	FQ-01：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厂界：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土壤：pH、总铅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6	邹区	常州清流	大气环境	雨水：悬浮物、化学需	有组织：硫酸雾、粉尘、氯化氢 厂界：颗粒	pH、镉、铅、六价铬、汞、镍、铜、砷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	1次/年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土 壤 环 境	氧 量	物、氨、硫 化氢、臭气 浓度		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	--------------------------------------	-----------------------	--------	----------------------	--	--------------------------------------------------------------	--

七标段：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检查报告及比对监测（视具体情况）

序号	设区市	区县	企业名称	类别	监测指标
1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乐棋舒康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
2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3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殿圣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COD
4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氨氮、
5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6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总镍、总铬
7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总镍、总铬
8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邹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9	常州市	钟楼区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	常州市	钟楼区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COD
11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流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12	常州市	钟楼区	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3	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八标段：第四方质控

1. 组织现场考核组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开展比对监测及实验室间比对。

1.1 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考核组对所有经政府采购确定为常州钟楼区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盲样测试，以及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现场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质量、实验室设施环境等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监

监督检查内容填写监督检查考核系列表，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审核。

1.2 每年至少组织区内合格供应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比对监测 1 次及实验室间比对工作 1 次。每年至少 1 次分别对每个区内合格供应社会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监测质量进行抽查。适时提供机会让各检测机构参与省级组织的统一的能力验证活动。

2. 组织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异议处理

如受检单位对环保部门执法采用的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有异议，成交供应商每年组织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数据及监测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报告数量每个机构不超过 5 份，组织专家组具体对该报告人、机、料、法、环、采、测各环节进行审核，判断该监测报告及数据的有效性。

3. 组织开展并提供分析技术要求高等特殊要求监测项目的监测服务。

在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委外监测过程中，遇监测难度较大、技术要求较高、分析时间要求紧的分析任务，组织开展并提供该类型项目的特殊监测服务，监测费用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测算。

九标段、十标段：环境应急调查监测

序号	任务内容	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	频次
1	水质异常波动排查监测 (含汛期水质加密监测)	水质异常波动涉及上下游断面及支流支浜；汛期为 2 个省考断面周边主要支流支浜及泵闸站。	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向及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
2	废气应急监测	钟楼区	视具体情况定	/

三、服务期限

一年。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合同内容完成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合同内容完成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十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可成交多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十标段。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19分）			
1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体系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6	<p>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 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71 分）			
1	工作方案	1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	1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1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5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5 分。
5	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6 分。
6	后续服务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__标段）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 12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